

##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9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购买广百新翼大厦负三层房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1,304.54万元购买广百新翼大厦负三层约3648.31平方米房产。

董事长苟振英、副董事长何腾国、吴纪元等三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已回避本次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